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常州良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知路与南湾河东南角幼儿园新</u>建工程项目文化展陈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 - 2. 工程地点: 武进高新区
 - 3. 资金来源: 财政。
 - 4.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5.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8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50</u>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天完成深化设计,40 天完成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u>合格</u>。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捌拾捌万玖仟元整</u>(¥<u>889000</u>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 \ ____\\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由五部分组成:

- 1. 设计费
- 2. 布展制作安装费
- 3. 工程装饰安装费(含竣工前清洗,保洁等费用);
- 4.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889000 元 (大写: 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含税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屠青莲 。

六、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7) 设计及施工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双方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经行政管理部门备</u> <u>案、鉴证后</u>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证表人。 委拉特里人:	承通点: 为州民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 3 世界 安托代理人: 王 齐 京 (签字)
组织机构建码2020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2064537843P
地 址:	地 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北路 12 号 5-4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260493756
传 真:	传 真:0519-8356342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86948235@qq.com
	开户银行: <u>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南都支行</u> 账 号: <u>89101018012010000001443</u>

见证方: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カル //	4 🖰
Ι.	一般丝	小正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 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详见监理合同__; 联系电话: __详见监理合同__; 电子信箱: __详见监理合同__;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常州良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0519-83563426 电子信箱: 986948235@qq. com 通信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北路 12 号 5-402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中标设计方案经深化设计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最终设计施工图纸经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作为乙方的施工依据。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竣工图纸,并</u> 满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和全套电子文件(档案馆归档要求的扫描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按通用</u> 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发包人所</u>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求:/。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不调整。</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_;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	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	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用水源处,施工 用水由承包人在水源接口后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②施工用电源由承包人自发包人指定电源点自行引入施工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装表计量,引入电源所发生的电线电缆敷设、沟槽开挖等费用由承包人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 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 ③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管线布置由中标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 用。
- ④承包人现场产生的水电费自行缴纳。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投标的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
- ⑤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则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
 - ⑥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u>⑧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周边的管线,接口,标高进行相应的检查摸底工作。</u>
- <u>⑨承包人在开工后,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报进度计划给发包人与监理等管理单位,现场</u>的计划要符合发包人的总体计划安排。
- ⑩承包人在进场后,根据招标文件与清单要求,涉及相关材料、设备等,须经发包人确 认后,才能允许使用在现场,否则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竣工资料,结算报告和</u> 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3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 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 垃圾清运: 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3)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 4) 承包人在合同中所列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在工地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无故缺勤,每发现一次,按2000元人民币/次支付违约金。按规定应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亲自签署。承包人现场配套的各专业人员应按投标承诺配备应到位,并持证上岗,不得无故调动,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无故更换按每员5000元处罚。
-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出具解决方案,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发生的费用。
- 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工程变更,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 方、项目管理和现场监理的管理。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的现场情况搭设,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文明施工。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自行消纳处理,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等现场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0)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 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 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 人负责。。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电子信箱: ____986948235@qq.com

姓 名:_	屠青莲	;
身份证号:_	320483199505010924	;
建造师执业资	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记	正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	和章号 :	;
安全生产考虑	亥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_	18260493756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监理 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u>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u> 天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3000 元。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经理未经发包 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违约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执</u>行。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u>时, 应事先通知监理人,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不得无故调动,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无故更换按每员5000元处罚。</u>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
<u>行。</u>	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u>按监理合同执行。</u>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 11 -

(1) <u>详见监理合同;</u>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并通过相关管理单位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返工至合格外,另须按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它返工等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u> 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合格工地,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u>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u>,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安全文明施工费付款包含在各</u>期支付的工程价款内,与合同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6.1.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江苏省、常州市最新相关文件进行动态管理。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承包人</u>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的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开工前。</u>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u>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u>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u>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工程进度要求进行办理。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u> 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1‰/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u>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
人及	<u>发监理人要求。</u>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 承担一切责任,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 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 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 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 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4)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 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1、如施工中出现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u>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 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和甲方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乙方投标时没有提交投标报价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2014版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即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含设计费)-不可竞争费】}*100},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指导价格(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
 - (4) 以上单价均以最终审计确定的单价为准。
- 2.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u>;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其中装饰及安装、布展、多媒体硬件</u> 及数字内容等施工费用结算价格(不包含新增需求)不得高于本合同价的合同总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在合同实施期间,若设计方案未发生变更,则合同价款一次性</u>包死,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若甲方要求的设计方案发生变更(包含数量增减)引起了合同价款的增减,结算时,增减部分按以下办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 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和甲方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乙方投标时没有提交投标报价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 2014版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即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含设计费)-不可竞争费】/【最高限价总价(不含设计费)-不可竞争费】}*100},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指导价格(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
 - (4) 以上单价均以最终审计确定的单价为准。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 详见 12.4.1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 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u>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做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3、审定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同时提供不少于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经
甲方验收合格并审定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审定金额提供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
<u>一为温度自由为一定为效准,当为温度相一定显然是以上即当出现(为效象)自对交色之</u> 。 延期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u>式伍份。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通用</u>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工名类; 大弗田市	,	承扣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u>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
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u>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
合同条款第 3. 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3</u>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按审定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20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的7日内。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u> <u>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u> 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另行协商。
 - (7) 其他: <u>另行协商。</u>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7</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

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2千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另行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另行协商。</u>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u>由市级以上有关</u>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可以视情况从工程款中代扣缴,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补偿或其他责任、罚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如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	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o
20.4 仲裁或诉讼			
因会同及会同有关事而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 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 2. 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 3. 对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约束
- (1) 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对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 掐断甲方、监理人员的电话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0 元/次。
- (2)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积极落 实甲方、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但能 作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按 2000 元/ 次予以处罚:罚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4000 元、第三次为 8000 元)。

4. 质量管理要求

- (1) 施工方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 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及相应 产品合格标准,甲方、监理部有权勒令施工方暂停施工,施工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处罚 2000 元/次。
- (2) 材料应先报验并检验合格再使用,严禁未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禁出 现不符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进场与使用:对不合格、不符合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一 律无条件退场,如擅自使用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第一次处罚 2000 元整,第二次发现处罚 人民币 4000 元整。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损失。
- (3) 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 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必须在监理部指定的时间的基础上提前 3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复验,在验 收合格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时无工程资料,监理将拒绝验收并对施工单 位处以 500 元/次罚款。
 - (4) 工序、分项等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部验收,监理工程师将按照相关

规范进行验收,无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将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 元/次。

(5)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施工单位超过回复日期不回复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 元/次,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日期内整改,施工单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 后仍无法通过监理部验收的视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严重程度罚款 500~2000 元/次。

5. 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 (1) 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按每人次对施工单位罚款 50 元,管理人员及施工班长 不戴安全帽按每人次对施工单位罚 100 元,佩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人次对施工单位罚款 20 元。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者罚款 100 元/人。酒后作业者罚款 500 元/人并驱逐出场。
 - (2) 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每人次对施工单位罚款 50 元。
 - (3) 施工现场私自拉接电线者,每次对施工单位罚款 50 元。
- (4) 查获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 元;施工单位要对工人加强教育,严禁发生偷窃行为,一旦发现,不论其因果,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0 元/次,根据情节对当事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5)施工单位人员只要有打架的,不论什么原因,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 元以上,并视情节及后果情况决定是否将当事人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 (6)对于不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正确领导、管理、指挥决定的,恶意辱骂甲方、监理人员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0 元/次,对殴打甲方、监理人员的造成伤害需就医诊断治疗的,除一次性赔偿 50000 元外还需承担医疗、工资、营养、车旅、陪护等全部费用并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造价的 1%的罚款,并对肇事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u>(7) 不张贴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的、现场警示标志不齐全或没有的。对施工单位罚</u>款 500 元。
- (8)施工单位范围内的物料堆放要合理有序,严禁堵塞道路,一旦发现,对施工单位 罚款 500 元/次;施工单位要保持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整洁;其他区域的整洁工作,坚持清扫, 不符要求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200 元/次。

6. . 关于工程结算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未按时递交的每延误一个月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内容、要求及份数按相关会议纪要执行。
-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效验资料的完整性,达到资料完整性 后 30 个日历天内报送高新区财政分局进行结算审核,如承包人在审核工程中不及时配合, 审核期顺延。
- 3)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应反映真实性,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审计服务收费相关规定, 工程结算审核时,其核减率在 10%以上,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计费

方式为核减额*5%),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同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 4)如果发包人对该项目进行复审、或国家审计署进行复审,则其复审终额为本工程的结算额,承包人须无偿配合复审工作。(复审期限双方在相关会议纪要另行约定)
- 7. 如果发包人、高新区监察局、纪工委或国家审计署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需要对本项目 进行复审时,则其复审终额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额,承包人须无偿配合复审工作。(复审期 限双方在相关会议纪要另行约定)
- 8. 因补充设计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如发包人要求纳入 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承包人无权拒绝。
- 9. 如果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的,按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调整税差进行审定结算。
 - 10. 其他
 - (1) 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2) 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___
 -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廉洁协议书

甲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海湖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常州良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北路 12 号 5-40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静菊]

为规范甲乙双方签订和履行《<u>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知路与南湾河东南角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文化展陈工程</u>》(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承诺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 1.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 1.3 甲方工作人员应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 1.4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 1.5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 1.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乙方承诺

-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2.4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 2.5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 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 2.6 不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 2.7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 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纪检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3 甲方纪检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甲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1至3年等措施。

第四条其他

-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2 本协议一式 4 份, 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常州良木工作传播有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屠青莲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常州良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u>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知路与南湾河东南角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文化展陈工</u> 程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布展工程质保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 个月</u>,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质量保修金为竣工审定价的 3%,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无明显质量问题,期满后 30 天内不计息付清余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 承包人(公章): 常州良木文学传播、限文节
地 址:	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拒北路 12 6 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u>王静菊</u>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u></u>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0519-835634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南都支行
账 号:	账 号: 891010180120100000014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